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开区南蔡乡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305004

采购人：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5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封面 36
目录 37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40
四、信用报告 41
五、供应商资质 42
六、报价一览表 43
七、明细报价表 44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47
十、项目实施方案 48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49
十二、项目组人员 50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开区南蔡乡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305004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南蔡乡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40 万

（五）最高限价（如有）：40 万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开区南蔡乡详细规划编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00 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4: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楼

联系方式：段清星 0527-888597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新区盛德商务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王飒 13611547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飒（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6115477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____。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按成交价的 1.2%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3.2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

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

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

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以下（2）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货物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2）服务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1）设计人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第二笔规划设计费用。第二笔设计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 40%。

（2）设计人提交所有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经市政府审批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尾款。尾款占总设计费用的 5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快递接收。

联系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8859724、13611547755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楼、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 5 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8.0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业绩不得分（业绩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等需清晰可见）。

	企业获奖情况	6.00	供应商编制过的规划项目，获得表彰或荣誉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一个项目计算） 注：获奖证明材料以规划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官网截图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方案	10.00	主要包括工作思路、工作方法、项目背景的了解、任务目标。整体理解到位，方案描述详细、贴合实际要求，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思路完整、架构整体把控得当、内容基本详实，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00	主要包括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与分析情况及解决对策方案。能精准提出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对问题点有准确的认识，并对此提供的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且对策的分析清晰，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能提出项目中的关键问题点，提供的解决方案笼统且对策的分析欠缺，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分；能提出项目中部分重点、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笼统且对策的分析有偏差，但需通过后期优化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	8.00	主要包括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措施等。进度措施健全，针对本项目细致制定，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进度安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有进度安排内容、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但承诺经过后期优化可实现进度要求，得3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	6.00	主要包括质量保证措施等。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可执行性高，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执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但承诺后期能够实现采购需求，得2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00	主要包括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的策略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合理化建议科学详细、贴合实际要求，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合理化建议基本详实，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但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2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3.0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编制过的规划项目，获得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 注：1、项目负责人获奖与企业获奖不重复计分； 2、获奖证明材料以规划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官网截图为准； 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3.00 分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城市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建筑、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地理信息系统（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该人员职称为高级得 2 分，中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各专业需配备齐全，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2、项目组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月供应商为其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编制内容

1、编制背景

为落实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传导，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城镇规划管理，特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的法定依据。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北至规划横一路，东至民便路、东环路、民便河东侧部分区域，南至南大街、南大街南侧部分区域，西至规划西环路，规划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最终市政府批准范围为准）。

3、规划内容要求

3.1 详细规划应充分考虑上位规划、已审批（或报批）的相关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有机衔接；

3.2 详细规划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要求；

3.3 详细规划编制要满足以下要求：

3.3.1 遵循公开、明确、便民的原则，在规划评估、现状调查、方案编制、草案公告、成果公示等阶段，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协调各方诉求，保障公共利益，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3.3.2 评估现行详细规划实施情况、影响规划实施的外部因素变化情况以及规划内容自身合理性情况，梳理规划实施问题，剖析问题原因，并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进行比对，提出现行详细规划延续内容与优化建议，确定详细规划修编重点；

3.3.3 结合土地开发现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等，推动低效用地提升，统筹利用边角地、夹心地等零星宗地，优化用地布局；

3.3.4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相关要求，引导产业用地向保障线内集聚，原则上按照用地分类二级类深度优化产业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控制要求，优化交通组织；

3.3.5依据上位规划约束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住宅建筑总面积、总建设用地，保持人口规模、住宅规模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结合片区住宅总量控制要求与用地潜力评价，明确保留、拆除以及新建住宅的用地规模、建筑面积，统筹单元功能定位、职住平衡等因素，基于生活圈构建要求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明确街区编号、主导功能、规划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强度分区、住宅建筑总面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公共空间与特色风貌等内容；

3.3.6 落实上位规划的保护开发总体要求，统筹内部生态保护、重大设施与廊道控制、功能关系、特色景观等空间影响因素，研究确定布局结构。加强与周边单元在交通、生态、景观等重要廊道控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临界空间要素统一等方面的协调。落实上位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标准，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单元目标定位、服务能级、服务人口、功能特色等因素，配置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3.3.7 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合理确定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明确绿地、广场的规模、数量以及绿廊宽度；

3.3.8 结合水系、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通讯等相关规划和现状，编制水系和综合管线规划，对已建成区的水系和综合管线提出优化，对未开发区域的水系和综合管线编制专项规划；

3.3.9 根据地下空间资源条件、地面建设状况等评价地下空间开发潜力，落实细化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划定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资源储备区，并提出管控引导，保障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性、前瞻性与长效性；

3.3.10 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绿色低碳、分区差异等原则，统筹协调交通、用地、环境等空间要素，综合考虑慢行交通、机动交通、静态交通等各类交通的关系，优化并明确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提升交通出行环境；

3.3.11 以安全、高效、集约、绿色、智能为目标，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布局，按照用地分类三级类深度明确公用设施用地管控；

3.3.12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评估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降低灾后影响；

3.3.13 落实城市竖向发展分区策略，尊重地形地貌，保障健康安全，营造特色环境，协调地上地下，综合考虑城市开发建设中地质安全、防洪排涝、土方平衡与余土处理、微地形景观营造等实际问题，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的场地高程和道路、桥梁、堤防等控制点标高，提出空中、地面、地下分层开发、分层赋权、统筹管控模式；

3.3.14 深化和完善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等，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其刚性和弹性内容引导控制要求；

3.3.15 在满足国家、省关于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的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4、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4.1 规划设计成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须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基本内容，其他规划成果和审批过程性文件应档案留存；

4.2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4.3 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4.4 提交审查的规划成果均需加盖设计单位章，注明项目组成员。

4.5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汇报文件、文本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4.6 说明成果统一装订为 A3 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汇报文件为 ppt 或 pdf 格式，文本为 ppt 或 pdf 格式。

4.7 最终成果应提供 6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 1 套。

5、工作要求

5.1 设计单位项目组成员要在项目所在地从事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统筹考虑现状发展条件与上位规划要求，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5.2 设计单位在编制过程中，须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讨论若干次，提供制作汇报简本、公示等材料，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规划成果相关数据。

5.3 整体思路：根据本项目规划内容及相关要求的理解认识，提交项目编制工作方案，内容详尽。

5.4 详细规划编制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析理解并提供详细规划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现行控规实施、与上位规划衔接、与土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落实完善上位规划。

5.5 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按照项目所约束的条件以及要求的内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个服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5.6 进度安排：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项目进度安排、工序管理措施、各项进度保证措施等，具体编制和汇报时间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

5.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项目送审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5.8★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5.9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

5、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作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管理、合理化建议等。

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安全与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8、项目委托费用和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1）设计人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第二笔规划设计费用。第二笔设计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 40%。

（2）设计人提交所有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经市政府审批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尾款。尾款占总设计费用的 5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南蔡乡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1.2.2 项目要求

1、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充分考虑上位规划、已审批(或报批)的相关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有机衔接；

2、控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的相关标准要求；

3、控规编制要满足以下要求：

（1）遵循公开、明确、便民的原则，在规划评估、现状调查、方案编制、草案公告、成果公示等阶段，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协调各方诉求，保障公共利益，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2）评估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影响规划实施的外部因素变化情况以及规划内容自身合理性情况，梳理规划实施问题，剖析问题原因，并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进行比对，提出现行详细规划延续内容与优化建议，确定详细规划修编重点。

（3）结合土地储备规划、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等，以宗地为单位，结合权属单位发展意向、更新用地、开发用地，统筹利用边角地、夹心地等零星宗地，优化用地布局。

（4）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相关要求，引导产业用地向保障线内集聚，原则上按照用地分类二级类深度优化产业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用地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控制要求，优化交通组织；

（5）依据上位规划约束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住宅建筑总面积、总建设用地，保持人口规模、住宅规模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结合片区住宅总量控制要求与用地潜力评价，明确保留、拆除以及新建住宅的用地规模、建筑面积，统筹单元功能定位、职住平衡等因素，基于生活圈构建要求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明确街区编号、主导功能、规划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总规模、强度分区、住宅建筑总面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公共空间与特色风貌等内容；

（6）落实上位规划的保护开发总体要求，统筹内部生态保护、重大设施与廊道控制、功能关系、特色景观等空间影响因素，研究确定布局结构。加强与周边单元在交通、生态、景观等重要廊道控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临界空间要素统一等方面的协调。落实上位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标准，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单元目标定位、服务能级、服务人口、功能特色等因素，配置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7）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合理确定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明确绿地、广场的规模、数量以及绿廊宽度；

（8）结合水系、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通讯等相关规划和现状，编制水系和综合管线规划，对已建成区的水系和综合管线提出优化，对未开发区域的水系和综合管线编制专项规划；

（9）根据地下空间资源条件、地面建设状况等评价地下空间开发潜力，落实细化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划定地下空间禁止

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资源储备区，并提出管控引导，保障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性、前瞻性与长效性；

（10）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绿色低碳、分区差异等原则，统筹协调交通、用地、环境等空间要素，综合考虑慢行交通、机动交通、静态交通等各类交通的关系，优化并明确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提升交通出行环境；

（11）以安全、高效、集约、绿色、智能为目标，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布局，按照用地分类三级类深度明确公用设施用地管控；

（12）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评估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降低灾后影响；

（13）落实城市竖向发展分区策略，尊重地形地貌，保障健康安全，营造特色环境，协调地上地下，综合考虑城市开发建设中地质安全、防洪排涝、土方平衡与余土处理、微地形景观营造等实际问题，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的场地高程和道路、桥梁、堤防等控制点标高，提出空中、地面、地下分层开发、分层赋权、统筹管控模式；

（14）深化和完善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等，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其刚性和弹性内容引导控制要求；

（15）在满足国家、省关于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的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1.2.3成果要求及形式

（1）规划设计成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须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基本内容，其他规划成果和审批过程性文件应档案留存；

（2）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3）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4）提交审查的规划成果均需加盖设计单位章，注明项目组成员。

（5）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汇报文件、文本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6）说明成果统一装订为 A3 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汇报文件为ppt或 pdf 格式，文本为 ppt或pdf 格式。

（7）最终成果应提供6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 1 套。

1.3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通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文件装订费、交通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他一切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乙方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____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1.4.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1）设计人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第二笔规划设计费用。第二笔设计费用占总设计费用的 40%。

（2）设计人提交所有正式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并经市政府审批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拨付尾款。尾款占总设计费用的 5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5.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5.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1.5.4 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专家等不予审批或本合同编制任务暂停或终止的，双方需另行商定由于签订本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

1.6 乙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60 日历天（项目送审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1.6.2 履行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6.3 项目具体进度时间要求如下：具体编制时间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乙方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款项以外，还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9 合同解除

1.9.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调查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调查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因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的项目

1.9.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宿迁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11.2 甲方设计任务书、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项目组人员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五、供应商资质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5004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开区南蔡乡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